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70號

聲請人 羅順興
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
黃鈺書律師
相對人 吳清彥即懷寧醫院

盧鳳智

吳信穎

王進展

胡嘉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壹萬元為相對人盧鳳智及吳信穎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10676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吳清彥對第三人喜福美福祉有限公司之租金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一一四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二、聲請人以新臺幣陸佰肆拾玖萬元、新臺幣壹仟玖佰肆拾玖萬元為相對人王進展、胡嘉郎供擔保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10676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吳清彥對第三人喜福美福祉有限公司之租金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一一四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盧鳳智、吳信穎前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吳清彥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67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王進展、胡嘉郎亦

01 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吳清彥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司
02 執字第673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其中上開相
03 對人請求就吳清彥對第三人喜福美福祉有限公司之租金債權
04 （下稱系爭租金債權）予以扣押，惟系爭租金債權已作為吳
05 清彥向聲請人1,000萬元借款之擔保，並因吳清彥未依約清
06 償債務而條件成就，系爭租金債權已移轉予聲請人，喜福美
07 福祉有限公司亦知系爭租金債權作為擔保之事，是系爭租金
08 債權之實際債權人為聲請人，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09 訴，前開执行程序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受難於補償之損
10 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
11 強制執行等語。

12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17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18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19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20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21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
22 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
23 第15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中，就第三
24 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標的物之強制執行，其強制執
25 行程序之停止，亦應以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執行標的
26 物之強制执行程序為限（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284號判
27 決、82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以系爭租金債權為債務人向其借款之擔保，且因條件
30 成就而移轉予聲請人一節，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
31 求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租金債權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1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
02 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1年度重
03 訴字第11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且前揭
04 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則依前開說明，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
05 宗後，認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二)而就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審酌相對人盧鳳智及
08 吳信穎對於吳清彥執行金額為1,530萬元，相對人王進展、
09 胡嘉郎對吳清彥執行金額分別為3,000萬元及9,000萬元，是
10 上開相對人因停止前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所可能招致之損
11 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獲受償之利息損失，故應以上開相
12 對人之債權額於本案訴訟期間因此發生之利息為據。又聲請
13 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
14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5 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審判辦案期限通常程序第一審為1年4
16 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共計審判期間約為4年4個
17 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致相對人盧鳳
18 智、吳信穎、王進展、胡嘉郎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月，
19 如以上開相對人於前揭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金額，按法定
20 年息百分之5計算，則相對人盧鳳智、吳信穎、王進展、胡
21 嘉郎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分別為331萬314,745
22 元、649萬9,995元、1,949萬9,985元【計算式：①盧鳳智、
23 吳信穎： $13,500,000 \text{元} \times (4 + 4/12) \times 5\% = 3,314,745 \text{元}$ ，元
24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②王進展： $30,000,000 \text{元} \times (4 + 4/1$
25 $2) \times 5\% = 6,499,995 \text{元}$ ；③胡嘉郎： $90,000,000 \text{元} \times (4 + 4/1$
26 $2) \times 5\% = 19,499,985 \text{元}$ 】，故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
27 行應分別為相對人盧鳳智、吳信穎供擔保之金額應以331萬
28 元、為相對人王進展供擔保之金額應以649萬元、為相對人
29 胡嘉郎供擔保之金額應以1,949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
30 所示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三)至就相對人吳清彥部分，因吳清彥於前揭執行事件為債務

01 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僅係停止前揭執行事件債權人之
02 執行程序，故聲請人將吳清彥列為本件停止執行之相對人，
03 並無必要，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蕭尹吟